

内蒙古原政法委书记胡忠的罪恶簿

(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

胡忠，现任中国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任世贸联合基金总会（亚太）永远荣誉主席。原内蒙古自治区政法委书记，对其在任期间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二零二一年法轮功学员反迫害二十二周年之际，37个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向本国政府，包括五眼联盟的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和欧盟的23个国家等，递交了又一批迫害者名单，要求依法对这些恶人及其家属禁止入境、冻结资产。胡忠就在此次递交的名单之列。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内蒙古自治区政法委积极追随中共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造成成百上千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劳教；多人被强迫关入精神病院，注射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众多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洗脑班遭受精神折磨；更多人受到所谓“执法人员”的毒打、体罚和经济敲诈；无数家庭因为亲属修炼法轮功而受到无端的株连和迫害。当局为迫使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而使用的酷刑达40种以上。据不完全统计，在胡忠任职自治区政法委书记的3年里，有29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更多的人被迫害致残、致疯。对此，胡忠，罪责难逃。

以下收集的是胡忠任职期间重点迫害案例，仅为冰山一角：

迫害致死案例

案例一、法轮功学员周彩霞被迫害致死

周彩霞于二零零三年正月被赤峰政法委、“610”人员劫持到赤峰市红山区拘留所，同年七月被送



疏而不漏
法网恢恢

到内蒙古保安沼监狱。几日后，被监狱长周建华亲自动手迫害致死。

周彩霞生前多次被绑架、酷刑折磨。在图牧吉劳教所女子二中队，她遭到狱警队长罗进芳等多次毒打、用电棍电，脸都被打变形了；后又被送到呼和浩特市女子劳教所迫害20多天，一度被迫害致精神失常。

赤峰市政法委头子和红山区政法委的头子都曾说过周彩霞不放弃信仰“死路一条”。赤峰市“610”人员证实：“周彩霞想活也不让她活了”，并暗示“上边已经定下了处死她”。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晚，监狱长周建华来到监舍，亲自对周彩霞进行严刑拷打。周建华令犯人拿擦地抹布将周彩霞的嘴堵上，亲自下毒手，拿起鞋子，疯了似地用鞋底抽打周彩霞的脸部、嘴部二十多下，鲜血四溅，直到见周彩霞已不能正常呼吸了才停手，恶狠狠地问：“还信不信，还炼不炼？”周彩霞说：“信！炼！”警察周建华暴跳如雷，下令将周彩霞连踹带打拖拽出去，吊铐在篮球架上，铐住双手，双脚离地。凌晨四点，周彩霞被活活吊死在篮球架上。

周建华极力掩盖其犯罪事实，威胁陈斯琴等人不许声张，然后上报材料说周彩霞突发急病死亡。

案例二、法轮功学员于秀兰被迫害致死

于秀兰，女，时年60多岁，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被绑架，被非法关押在保安沼劳改大队，警察周建华将于秀兰长期关在禁闭室里上酷刑，四肢大叉开，用铐子长期铐住，大小便也不松铐，饿了让犯人往嘴里塞几勺饭，还把她关在铁笼子里、终日不见阳光的禁闭室，或在太阳下暴晒。在恶警们的残酷迫害下，于秀兰出现脑血栓症状，不能行走，骨瘦如柴，言语不清。

当于秀兰的家人向劳改队要求保外就医时，警察回答是：有规定，不“转化”死也不放。死了算白死，就是不放人。劳改队头目也亲口声称：“不转化死了也不能放人，死了算正常死亡。”于秀兰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被迫害致死。

于秀兰死后，警察周建华为掩盖其犯罪行为，谎称于秀兰是病死的。而目击者说：“那可真是活活折磨死的。”

案例三、法轮功学员王恒友含冤离世

王恒友，男，时年47岁，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被绑架到大雁北河拘留所。海雁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董杰、于和对她大打出手，抓住王恒友的头发没命地往水泥墙壁上撞击他的头部，王恒友疼得有些窒息，昏眩得几乎要倒下。两个警察又用穿着皮鞋的脚往王恒友的小便处猛踢，王恒友被打得死去活来，昏厥在地。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王恒友又被转押到劳教所被非法劳教。在那里遭到了非人的折磨，王恒友被折磨得极度的虚弱，常常头痛、腹

(转下页)

(接上页)胀、腹痛,呼吸微弱,大喘气不止,不久便被迫害致卧床不起,生命垂危。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王恒友被接回家时,骨瘦如柴,奄奄一息。即使这样,警察还经常来骚扰。王恒友于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含冤离世。

案例四、法轮功学员郑兰凤被殴打致死

法轮功学员郑兰凤、田素芳于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被绑架,遭酷刑迫害后被关押到赤峰红山区看守所,她们绝食反迫害,遭到警察野蛮灌食迫害。被拖回监号后,郑兰凤又被大字型铐在死人床上。郑兰凤发高烧,晚上监号里有人大喊狱警,说郑兰凤已高烧得不行了,赶快送医院抢救吧,可恶警置之不理。

二月二十八日下半夜,郑兰凤被迫害致死。郑兰凤被迫害致死时,还在大字型地铐着,身上是青一块紫一块的,有被严重殴打的伤痕,嘴大张着,眼睛瞪着,面部表情极其痛苦。

直到三月五日警察才把尸体弄到医院,之后才通知家属。为掩盖事实、堵住家人的嘴,就说她得了急病,去医院抢救时死在半路。

案例五、刘岩含冤离世,丈夫受打击而凄惨离世

大杨树林业看守所(森林监管大队),刘岩,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晚在张贴法轮功真相资料,被林业派出所所长吕敏军等人绑架,关押在林业看守所36天,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和迫害,出现严重病状。

刘岩的儿子向政保大队(主管迫害法轮功)队长吕文起反映母亲的身体情况,吕文起不承认有此事,仍不放人。后来,杨宇新被迫交了罚金5000元,刘岩才被放回家。此时刘岩已被迫害得身体极度虚弱,不能行走,是家人用车拉回家的。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晚,林业国保大队长吕文启带人再次闯到刘岩家中骚扰。

由于长期遭受迫害,精神和肉体遭到严重摧残,致使刘岩于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含冤离世。

刘岩含冤离世后,其丈夫在沉重打击下,不到半年也郁郁而终,凄惨离世。

药物毒害致死案例

王霞,女,1974年出生,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人,被毒害致死时38岁。数次被绑架非法关押迫害。二零零二年二月王霞再次被绑架,又被非法判刑七年。

在被关押在内蒙古第一女子监狱期间,王霞不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长期遭受非人摧残,王霞绝食抗议,被毒打、电击、阴部被扫床刷打击进行性折磨、被恶徒将大头针钉入指甲中、用火烧,又被送精神病院遭受摧残,注射不明药物。王霞被迫害成了一具活着的骨架。王霞被捆住手脚终日平躺在床上。鼻上插着管,一动不能动。

内蒙古女子监狱狱警曾叫嚣“把她扔到太平间,直接火化算了”。

王霞被迫害得记忆丧失,成了植物人,奄奄一息时,“610”头目说:“王霞上过明慧网,不能死在监狱里,让家人赶快接走,死在家里算自杀。”

在狱医认定王霞活不下去了,只能活两、三天的情况下,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王霞被送回家。在路上,还给王霞输了不明药物,狱警就把她扔给了她的父母。

王霞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再次被警察从家中绑架直至被注射毒药致死。

酷刑迫害致残案例

刘占余,男,二零零二年一月被劫持到劳教所迫害。在图牧吉劳教所里,他被强迫每天干农活等。被强行灌盐水。二零零二年五月至六月,刘占余被恶警酷刑折磨:站排、报数、背所规、在烈日下曝晒、恶警用电棍轮班打他的头和身体;把他的胳膊从后背一上一下用绳捆起来,再用木棒搅绳子往一起紧等等这次迫害直接导致他的右侧锁骨骨折、肩胛骨骨折脱臼、胳膊

摧残得以后都伸不直。之后刘占余因坚持真、善、忍的信仰,被刑事事犯凶狠地拿木板立着砍胳膊,砍全身,猛击头部,身体多处被砍成十至十五厘米的伤口二十几处,一只胳膊肿的和腿一样粗。刘占余被非法超期关押一个月后才回到家中。多次非人迫害导致刘占余的右胳膊伤残、右肩膀下垂、锁骨的地方有大包;恶警电棍、木板猛击头部,脑部受创伤导致他丧失记忆力、反应迟钝。

由于长期的非法关押和酷刑折磨,刘占余回家后经常头痛,稍受惊吓就浑身严重抽搐,大汗淋漓导致虚脱。

迫害致精神失常案例

李素亚,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三年。二零零一年夏天,劳教所为了达到所谓的百分之百转化,诬蔑李素亚精神不正常,把李素亚送进了赤峰安定医院(精神病院)。

李素亚在医院一炼功,医生就强行给李素亚注射破坏神经药物,致使李素亚的脸变形肿大,精神恍惚。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李素亚再次进京上访,三十一日被敖汉旗国安警察抓回。六月三日,郭晓光一伙将李素亚又强行送往宁城精神病院,继续迫害。至今李素亚的精神仍没有恢复正常。

个人简历:胡忠,男,汉族,1944年3月生,山西应县人。

1997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包头市委书记;

2001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内蒙古自治区政法委员会书记。◇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